

魚類/蔬菜統營處 - 「美食博覽 2021」漁農攤位申請表格

I. 申請單位/團體資料

1. 團體名稱：_____ 聯絡人姓名：_____
- 商業登記 / 非牟利團體號碼 (如適用) _____
2. 通訊地址：_____
3.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
4. 單位/團體性質/宗旨：

5. 預計銷售的本地漁農產品：

1)	2)	3)
4)	5)	6)
7)	8)	9)
10)	11)	12)
13)	14)	15)
16)	17)	18)

II. 參加資格將以下列準則評審：

- 注意：(i) 單位/團體必須為組織/團體/註冊非牟利機構單位，而成員需已登記加入漁農自然護理署推動的下列計劃：
優質養魚場計劃/自願農場登記計劃/信譽農場計劃/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或其他與本地魚農業推廣相關的計劃；
- (ii) 參加單位/團體只能申請一個攤位，並不得轉讓或分租；
- (iii) 若單位/團體申請超出可獲分配的攤位，魚類/蔬菜統營處會安排抽籤進行攤位分配
- (vi) 截止申請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，逾期申請不作考慮；
- (v) 上述申請表內的資料祇會用作是次活動的輪選之用。

申請團體 (_____) 已細閱並明白以上申請的所有細則及條款，且願意遵守有關規定。

申請單位/團體 代表簽署及蓋印：

日期：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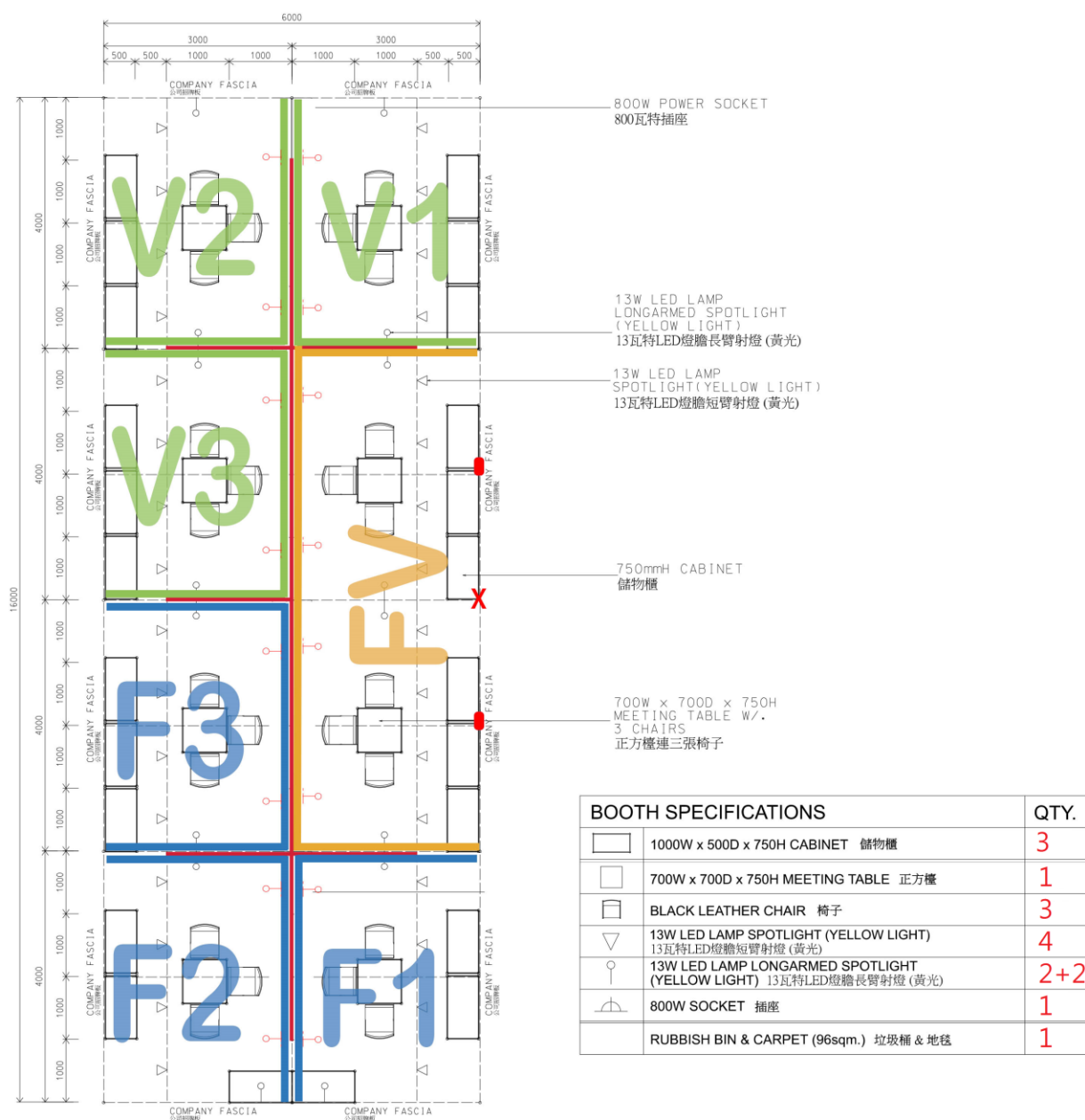
魚類/蔬菜統營處 - 「美食博覽 2021」簡介

地點：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 (Hall 1E-A18)

會場開放時間：08/12 (星期四) - 08/15 (星期日) 10:00 - 22:00
 : 08/16 (星期一) 10:00 - 18:00

目的：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、宣傳本地漁農品牌、提升消費者購買本地產品意欲

攤位數目：6 個 (Hall 1E-A18)



活動細則及參加者須知

1. 申請人須了解，倘申請成功，除惡劣天氣外或預先得到主辦單位批准外，一律不得缺席，本處保留即時終止參展商參展權利；
2. 申請人須列明攤位出售貨品之種類，以便確定攤位類別。租用後如要更改須向本處作出申請。未經批准，租戶不得自行作出影響攤位類別的更改；
3. 計劃出售乾海產之申請人必須注意，展區內只接受本地捕撈及生產的乾海產品種，並須提供捕撈漁船資料及生產地點的資料以供本處核實。本處保留即時終止參展商參展貨品展出的權利；
4. 計劃出售有機產品的農戶/漁戶必須提供產品或農場有效的有機認證以便本處審核；
5. 標準攤位為長4米 x 闊3米，設有一張臺及兩張凳及日間用電800W一個；如有需要，則需要向主辦單位自費申請加大用電量或供電時間（如：二十四小時電力）
6. 攤位營運時間為早上十時開始至晚上七時(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請預先通知)；
7. 租金及按金： 租金五日合共\$1,500， 租戶同時需要繳交按金 \$5,000（支票），按金會於活動後14日內退回該單位/團體；
8. 本處有權修改以上各項租用細則及條款，並保留最終場地之使用權。